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董事会：

本人作为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规定，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与个人的影响，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提出了合理的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0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年度出席公司会议的情况及投票情况

1、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投票情况

2020年公司共召开5次董事会，本人参加了全部会议，其中2次以通讯方式出席，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均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均投出同意票，不存在反对、弃权的情况。

2、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0年度公司以现场方式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列席了会议。

本人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20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在职期间，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与其他独立董事一起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提高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具体如下：

1、2020年3月12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发表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关于2019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的独立意见》、《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解锁条件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关于对全资子公司

江苏安科瑞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2、2020年4月28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发表了《关于安科瑞电气股份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3、2020年5月2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发表了《关于第五期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批解锁条件成就可解锁的独立意见》；

4、2020年8月27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发表了《关于第五期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第一批解锁条件成就可解锁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以及《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本人基于独立判断立场，认为公司上述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审议和表决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认真履行了各个委员会责任和义务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在任职期间按照《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主持审计委员会日常工作，召集召开审计委员会相关会议，对公司的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定期报告、会计师事务所的续聘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全面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了解、掌握定期报告的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本人积极参加公司有关薪酬与考核方面的会议，指导公司董事会完善公司薪酬体系，对公司各个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的工作业绩、绩效情况等进行了审查，并根据公司各个高级管理人员所负责工作的工作范围、重要程度等因素，对相关考核和评价标准提出建议，促进公司在规范运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在薪酬考核方面的科学性。

（三）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本人在任职期间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积极有

效的履行自己的职责。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分别对公司和子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的方式，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公司内部经营状况和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

五、维护股东权益的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资金往来等情况，详实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履行职责，注重自身的培训和学习，不断提高自身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意识，加强自身履职的能力。

七、其他工作

2020 年度作为独立董事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发生；也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帮助工作的情况发生。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本人也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增强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提请各位董事审议。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陆家星

2021年3月25日